## 表4-2专业培养计划表（时点：截止2019年9月30日）

表1-5-1里出现的所有校内专业的最新版培养计划（含2019年新办专业）

填报数据时可参考“2018年上报数据”及“2019年数据填报指南”进行修订，因2019年各专业培养计划均进行了修订，所以学时学分均有变动，请大家务必仔细核对相关数据。

本表较2018年主要变动为：课内教学学时→理论教学学时，课内教学学分→理论教学学分，增加字段“集中性实践环节周数”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校内专业代码A** | | | | **校内专业名称B** | | | | **专业带头人姓名C** | | | **专业带头人工号D** | | **培养目标E** | | | **毕业要求F** | | |
| 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 以表1-5-1数据为准 | | | | 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名称  以表1-5-1数据为准 | | | | 以招考中心数据为准 | | | 以招考中心数据为准 | | 基于xx大学的定位和广东社会经济的需求...... | | | 经过四年的系统学习，本专业学生在毕业时应达成以下毕业要求...... | | |
| **专业培养计划学时与学分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学时数（学时）** | | | | | | **集中性实践环节周数（周）L** | **学分数（分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总数G** | **其中：** | | **其中：** | | |  | **总数M** | | **其中：** | | | **其中：** | | | | | | **其中：** |
| **必修课H** | **选修课I** | **理论教学J** | | **实验教学K** | **必修课N** | **选修课O** | | **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P** | | **理论**  **教学Q** | **实验**  **教学R** | | **课外科技活动S** | **创新创业教育T** |
| 毕业最低总学时数 | 必修课（公共必修课、专业必修课、限定选修课）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数 | 各专业选修课（即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）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数 | 理论教学活动的毕业最低总学时 | | 实验教学活动（包含课内实验教学）的毕业最低总学时 | 毕业最低总学分数 | | 必修课（即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）的毕业最低总学分数 | 各专业选修课（即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）的毕业最低总学分数 | |  | | 理论教学活动的毕业最低总学分数 | 实验教学活动（包含课内实验教学）的毕业最低总学分数 | | 课外科技活动的毕业最低总学分数 |  |

**\***“表1-5-1专业基本情况”内所有校内专业均需填报此表。

**指标解释：**

**专业培养目标：**该专业的培养目标。

**毕业要求：**专业培养计划中对毕业生的毕业要求。

**集中性实践环节周数、学分数：**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以周为单位的集中实施实践教学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见习、实习、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、社会调查等。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要求的最低周数、总学分数。

表内数据校验要求：学时数：总数G=必修课H+选修课I>理论教学J+实验教学K

学分数：总数M=集中性P+理论教学Q+实验教学R+课外科技活动S≥必修课N+选修课O

以下为往年各学院根据摸索总结出的计算公式，供大家参考：

学时总数G=必修课H+选修课I，所以应将集中性实践环节或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的学时统计到H或I

必修课学时H=公共必修学时+学科必修学时+限选学分\*16+（实践必修学分+毕业实习学分+毕业设计学分）\*24

选修课学时I=选修课学分O\*16+实践选修学分\*24

理论教学学时J=必修课学时H+选修课学时I-课内实验学时-（实践必修学分+毕业实习学分+毕业设计学分）\*24

实验教学学时K=独立设课实验（上机）学时+课内实验（上机）学时

学分总数L=167

必修课学分N=公共必修学分+学科必修学分+限定选修学分

选修课学分O=专业选修学分+通识选修学分

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P=集中性实践学分+毕业实习学分+毕业设计学分

理论教学学分Q=180-P-R-S

实验教学学分R=独立设课实验学分+课内实验拆分学分

创新创业教育T=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0.5学分+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0.5+各学院另开设

除了表里的数据，还需要统计：

1、独立设课的学时、学分 2、课内实验（上机）学时 3、实践必修学分 4、实践选修学分

关于课内实验学分、学时的计算：

教育部的解释：课内实验应算到实验教学，学时学分不可计入理论教学

经与评估中心咨询，可以这样理解：比如一门课是40学时2学分，有32学时课内理论教学+8学时课内实验，那么32学时就算入理论教学学时，8学时就算入实验教学学时。而2学分也要进行拆分，1.6学分归入理论教学学分、0.4学分归入实验教学学分。

## 表5-1-3专业核心课程情况（学年）

表格结构较2018年无变动，填报数据时可参考“2018年上报数据”及“2019年数据填报指南”进行修订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校内专业代码A** | **校内专业名称B** | **课程号C** | **课程名称D** | **课程**  **类别E** | **课程**  **性质F** | **学分G** | **总学时H** | **其中：理论教学学时I** | **其中：实践教学学时J** | **其中：实验教学学时K** |
| 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名称  以表1-5-1数据为准 | 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 以表1-5-1数据为准 | 以表5-1-1数据为准 | 以表5-1-1数据为准 | 下拉  选择 | 下拉  选择 |  |  |  |  |  |

**\*该表填报已有毕业生且未停招的专业，其学年内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情况。如果是停招的专业，上学年不满足四届学生的，可不填**

**无10门限制，可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填报门数，但建议各学院依照2017版培养计划内确定的核心课程进行增删。**

**指标解释：**

**课程类别：**必修、选修

**课程性质：**理论（包括理论教学和课内实践、实验教学），独立设置实验课、术科课（例如：体育课、艺术类主科课等）。

去年上报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，请各学院在今年上报时要注意：

1、按专业填写，一门课程一行记录, 不得出现多个课程号并列；

2、总学时H不得小于“理论教学学时I”+“实践教学学时J”+“实验教学学时K”之和；

3、所填课程号必须是2017-2018学年有开设的课程，必须与5-1-1（开课情况表）内的数据吻合；

4、所有字段不得为空，必须按填报要求规范填写。

## 表5-1-4分专业（大类）专业实验课情况（学年）

表格结构较2018年无变动，填报数据时请参照 “2019年数据填报指南”进行修订

今年填报过程请务必按照指标解释要求**完整**上报专业实验课程，包含实验的理论课和独立设置实验课都必须包含在内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校内专业（大类）代码A** | **校内专业（大类）名称B** | **课程号C** | **课程名称D** | **所用实验场所名称E** | **实验场所代码F** |
| 以表1-5-1数据为准 | 以表1-5-1数据为准 | 以表5-1-1数据为准 | 以表5-1-1数据为准 | 以表1-8-1数据为准 | 以表1-8-1数据为准 |

**指标解释：**

**课程名称：**指专业（大类）的专业实验课程（包括理论（含实验）、独立设置实验课）

去年上报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，请各学院在今年上报时要注意：

1、所有字段不得为空，必须按填报要求规范填写；

2、填报课程应为“学年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实验课程”，所填课程号必须是2018-2019学年有开设的课程，且必须与5-1-1（开课情况表）内的数据吻合；

3、若有实验课不在室内（校内）进行，即没有实验场所，这门课不用填；

4、如果一门课程使用多个实验场所，必须一行一个场所进行填报，把所有场所都列出来（在一行内用顿号分开的写法是不正确的）；

5、包括专业名称、专业代码、课程名称等字段在内的所有字段，每一个字段都只能填写一个有效字符，不能用顿号进行扩充。

6、场所名称、场所代码：如不在1-8-1中，名称填报实际名称，场所代码填报“000000”。